**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七）**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37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39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_Toc170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0379)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2](#_Toc301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306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5553号】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23 日 8时 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65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七）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77400.00元

最高限价：877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号-1 | 信息化建设全流程监管服务 | 877400.00 | 877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采购内容：与信息化建设有关的软件检测监理、项目监理、造价审核第三方综合技术服务及伴随服务；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段；

5.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为止；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rHbsn1b3P1u-uymsnAP9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rHbsn1b3P1u-uymsnAP9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 月26 日至2025年 7月22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9/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 月23 日 8 时 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7月23 日 8 时 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各投标人可凭借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4.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00MB1632093J

联系人：易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76018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平顶山市开源路南段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5-8917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9楼

联系人：曹鹏

联系方式：0371-58682250/155161827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鹏

联系方式：0371-58682250/1551618279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平顶山市开源路南段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5-891751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9楼  联系人：曹鹏  联系方式：0371-58682250/15516182795 |
| 3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七）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  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与信息化建设有关的软件检测监理、项目监理、造价审核第三方综合技术服务及伴随服务； |
| 6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为止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 8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rHbsn1b3P1u-uymsnAP9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rHbsn1b3P1u-uymsnAP9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0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组织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2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
| 13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1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7月23 日 8 时 4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8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19 | 投标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 |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   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 22 | 开标程序 |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26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曹鹏  联系方式：0371-58682250/15516182795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27 |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77400.00元；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标处理。**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29 | 付款方式 | 签署合同后支付预付款5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及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 30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该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31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  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  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 分，如没有不得分。  （提供任意一个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即可) |
| 3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33 | 合同签订方式 |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1 总则**

#### 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内容和质量要求

* + 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2015】299 号文件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自行勘察）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 + 1.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补充、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服务方案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7）其它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投标价格为含税及配送到招标单位，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落地价格。

3.2.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人工费、检验、技术服务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如修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视为不响应形式评审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4.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的时间。

4.1.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开标结束。

5.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评标**

####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 6.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或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合同授予**

####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应予以书面确认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履约保证金（若有）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

* +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也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电子签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具有电子签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符合“报价唯一”要求 |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税务登记证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 其它条款 |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2.1.3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27项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 | |
| 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 |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58分**  **技术部分：3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部分（10分） | 投标人报价 | 10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 注：1.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 2.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对于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需提供不低于成本价投标的证明供评标委员会审核，无法提供证明或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证明材料后认定仍属低于成本价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
| 2 | 商务部分（58分） | 企业业绩 | 6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实施的信息化建设全流程监管服务、检测、软件工程造价等相关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响应文件内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中标公示网站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企业实力 | 22 | 1、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基础分4分；  2、投标人提供的CMA、CNAS通过的检测能力范围，检测标准（方法）内容：  （1）包含“GB/T 25000.51”《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得 2 分；  （2）包含“GB/T 34943-2017”《C/C++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得 2 分；  （3）包含“GB/T 34944-2017”《Java 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得 2 分；  （4）包含“GB/T 34975-2017”《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得 4 分；  以提供的检测能力附件中“检测标准（方法）”为依据。最高得10分。  3、具有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得2分。  4、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5、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1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3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证书，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软考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软件评测师（软考中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考中级）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基础上，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软考中级）、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证书情况：  （1）具备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2）具备软件评测师证书（软考中级）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  （3）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软考中级）证书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通信工程专业）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4）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人社部颁发）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2分；  （5）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2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及证书均不重复计分。**  **（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相关人员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7 | 技术部分（32分） | 需求分析 | 6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情况进行独立评价：  （1）对建设项目业务需求分析到位，分析结果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评测工作方法科学合理清晰突出的，得6分；  （2）对建设项目业务需求分析表述层次性不够到位，语言不够精炼，分析结果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  （3）对建设项目业务需求分析错误，分析结果不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
| 8 | 检测方案 | 13 | 1、检测方案是否满足国家规范的要求、全面、科学合理，评委根据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测评方案满足国家规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不合理、可行性不强得1分。  2、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检测进度方案，评委根据进度方案进行评审，进度计划编制科学、优化，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的得4分；控制措施与手段较为可靠的得2分；控制措施与手段不可靠得1分。  3、检测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成果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措施完善，可行的得4分，措施较为可靠的得2分，措施不可靠得1分。  4、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是否完善、详细、可行，能够指导处理紧急情况，评委根据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应急预案完善、详细、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9 | 监理方案 | 13 | 1、质量、进度监理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描述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得1分。  2、投资、变更、安全监理措施可行性高、针对性、操作性强得4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不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比较差得1分。  3、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完善、针对性、操作性强得4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不完善得1分。  4、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可行性高、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1分；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一般得0.5分，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不可行得0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评分标准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审查其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初步评审标准中形式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第二章“1 总则”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文件（投标书）无投标人电子签章；**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并按本章第 2.2 款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人得分=A+B+C。

（6）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委托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3.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4.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相关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相关协作人员对接。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人进场服务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手续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0%；成交人按照合同履约并提交合格支付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服务期结束，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定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的20%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履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

4.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平顶山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政策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技术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5.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一份。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技术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保障本项目所建设内容的系统功能稳定运行，参照质量检测相关国家标准，需要确认项目建设所用设备、系统性能、功能与招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合同、相关标准规范的符合程度，需对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六）项目开展监理、检测、结算审核技术服务工作，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确保项目整体质量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二、服务内容**

总体要求：依据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六）项目招投标文件、建设方案、商务合同及项目开发过程文档资料，设计完善项目检测方案，并依据监理、检测、结算审计技术服务方案及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开展工展监理、检测、结算审计服务工作。

被测对象：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六）项目

**三、检测监理服务要求**

**（一）软件检测内容**

1、总体要求

通过实施软件测试，发现和找出系统开发阶段未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设计缺陷，对系统软件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测，验证软件是否满足文件所规定的软件质量特性要求，发现软件缺陷等，为软件产品质量的评价提供依据。依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研发合同、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软件设计文档、初步设计文档、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六）项目采购文件、建设方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

2、软件测试内容要求

针对本次建设的软件平台系统按照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方面进行全面测试。

（1）用户文档集

文档审查内容应包括文档的完整性、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学性、可操作性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软件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2）功能测试

功能测试应按照业务需求严格对功能模块、业务流程、界面等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对本项目所有业务软件功能准确性、互操作性进行验证，确保业务功能符合实际业务运行需要，满足采购方要求。

①检查软件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矛盾。

②根据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对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

③检查业务流转、业务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等。

（3）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应对应用软件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是否与用户文档集中的相应描述一致进行测试。

（4）信息安全性测试

检测产品或系统保护信息和数据的程度。主要考虑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可核查性、真实性以及信息安全性的依从性。

验证软件能否防止对程序和数据的未授权访问；验证软件是否能识别对结构数据库或文件完整性产生损害的事件，且能阻止该事件，并通报给授权；软件能否按照信息安全要求，对访问权限进行管理；软件能否对保密数据进行保护，只允许授权用户访问。

（5）可靠性测试

测试各业务系统在各种条件下使用时，系统各功能操作应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可靠性测试主要检测系统、产品或组件在指定条件下、指定时间内执行功能的程度。应包含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可靠性的依从性。

（6）兼容性测试

主要是检查软件在不同的软\硬件平台上是否可以正常的运行，共享相同的软硬件条件下，被测软件系统是否能够与其它软件系统正确交换信息，或执行其所需的功能，主要包括共存性和互操作性的测试。

（7）易用性测试

对本项目的所有应用系统进行易用性方面的测试，测试系统各功能操作是否易于理解和操作，软件的输入、操作方式是否便捷易用易学；检查软件以及软件执行过程中的界面、图形、文字、信息和标识是否易于理解和浏览，布局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和常规使用习惯；检查并验证软件和相关标识、行业要求、双方合同在易用性方面的符合性。

（8）维护性测试

从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验证软件。测试是否有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验证软件具有的缺陷与失效原因诊断、修改、错误排除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可扩展能力。

（9）可移植性测试

可移植性检测，验证系统移植到特定的运行环境中的难易程度，包括第一次建立或从现有环境上移植到另一个环境。在整个项目的开发周期内已经考虑可移植性，在不同的设计阶段采用的接口符合业界标准，也大大的提高项目自身的可移植性。从检验检测层面而言，可移植性测试重点关注不同的接口是否标准化定义。

3、提交成果物要求

（1）测试方案计划

依据采购单位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有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测试方案计划。

（2）测试报告

依据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及国家相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认真执行测试方案，形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软件测试报告。

（3）缺陷报告

中标人应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最终形成完整的项目缺陷报告。

**（二）监理服务要求**

1、监理工作范围

1）服务范围

设计文件图纸和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采购人同意增加的或变更的项目内容。

2）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阶段对其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实施动态目标控制，做好合同管理，协调好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各方的关系，努力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使施工监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

3）相关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全部职责范围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监理工作内容

在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指导下，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的控制，参与知识产权管理、变更管理、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3、项目质量控制

（1）审查并确认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合同及实施方案；

（2）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3）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和建议，监督本系统实施单位尽快采取整改措施。

（4）协助制定验收大纲；

（5）对软件项目的安装调试及总体实施效果与采购人共同验收；

（6）与采购人共同组织项目的总体验收。

4、项目进度控制

（1）审核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实施单位对进度计划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目标出现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和建议，监督系统各项目承建方尽快采取整改措施。

（4）每周必须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5、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费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尽可能节省经费；

（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支付合同款项进度与质量进度相结合，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

（3）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投标人的支付资金申请；

（4）协助违约及索赔核查。

6、变更管理

（1）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项目变更进行审核、确认，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2）作好变更文档的管理工作。

7、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投标人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8、信息管理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记及备忘录等；

(2)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文档管理；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

9、安全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包括项目建设中的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

10、知识产权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11、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1)确定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2)接受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等。

**（三）项目造价工作内容**

(1)报告审核：审核结算审计报告数据准确性、计价合规性、资料完整性等。

(2)盖章确认：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加盖公章或资质章，赋予报告有效性 。

**四、项目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应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设立项目负责人1名，同时需提供本次项目团队成员，团队成员至少4名（不含项目负责人）。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为投标人向采购人的正式承诺，投标人对于项目团队要做任何变更，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任何项目成员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离项、在项目内职责变更等）中标人必须提供具备拟变动人员同等资历和能力的接替候选人，以及完备的工作交接措施，书面申请提交至采购人。在采购人书面正式认可后，中标人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注：本章节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实质性承诺响应。投标人可直接全文响应或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本章节要求的响应。**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七）**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签字代理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愿承担因材料不实而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姓名及电子签章）

公司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它 |  |

注：1、投标总报价必须是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2、本表只填报总价，各有关分项报价在投标分项报价中进行详细填写；

3.“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及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期限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地 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人须随此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人员姓名** | **职责** | **职务（职称）** | **备注** |
| 领导  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  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具体人员安排，调整上述表格行数。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 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